附件1

报 价 表

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城区雨污分流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专项债全过程顾问咨询）。

项目编号：HCCT20220270号

报价金额（小写）：

（大写）：

年 月 日

注：最高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83000.00元，金额大小写要一致，否则无效。

附件2

**河池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顾问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城区雨污分流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

项目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

服务类别：专项债项目全过程顾问咨询服务

合同编号：

 委托人：河池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

**顾问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河池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河池市金城江城区雨污分流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专项债项目进行全过程顾问咨询服务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就河池市金城江城区雨污分流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专项债项目申报全过程提供咨询服务，并配合甲方报送河池市发改委审批通过，完成项目专项债申报入库并获得资金支持。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河池市金城江城区雨污分流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总投资13000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分为三期。

一期工程：江北东路与上任六路交叉路口至水泥厂泵站段新建dn400污水重力管110m，dn500污水重力管950m，截流井4座，智慧分流井2座。

二期工程：民族中学至江北东路片区新建D325×8截污管195m，D426×9截污管970m，dn100截污管220m，dn200截污管1430m，dn300截污管50m，dn400截污管300m，D219x8污水压力管88m，D426×9污水压力管770m，截流井8座，智慧分流井2座。

三期工程：二桥至肉联厂片区新建dn400污水重力管865m，dn500污水重力管1620m，截流井1座，DN80污水压力管115m。香格里拉至铁路抽水房段新建dn400污水重力管100m，dn500污水重力管845m，截流井2座，智慧分流井1座。城东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扩建规模为2.5万m3/d，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细格栅间及涡流沉砂池1座、改良氧化沟生物池1座、二次沉淀池2座、配水排泥井及污泥泵房1座、紫外线接触消毒池2座；粗格栅间及进水泵房、加药间、污泥浓缩脱水间增加工艺处理设备。

**第三条 服务的内容和质量要求**

1、服务内容：提供项目专项债全过程顾问咨询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客观公正提供顾问咨询服务、指导修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专项债实施方案及申报指导等工作。

2、质量要求：符合项目融资需求，符合国家、自治区政策导向、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各类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交的实施方案必须满足相关深度要求。

3、完成标准：项目获得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

**第四条 咨询成果交付期限和数量**

1、乙方须在甲方下达每阶段书面任务书后 7个日历天将工作成果交付。

2、乙方每阶段的工作成果以打印文本一式肆份及电子文本一份的形式提交给甲方。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要求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工作；

（2）对乙方的咨询服务进度享有知情权；

2、甲方的义务

（1）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根据咨询服务工作需要，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文件、技术资料和基础数据，并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2)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方式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酬金。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要求甲方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各种相关资料。

（2）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金额支付咨询服务酬金。

2、乙方的义务

（1）确定本项目之乙方项目经理，负责与甲方就咨询工作事宜进行沟通、联系与推动，组织专业人员形成顾问咨询专案小组，制定详细的顾问咨询工作执行计划并安排实施。

（2）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顾问咨询服务的项目小组成员资历，并确保该项目小组成员具有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的能力。

（3）乙方自收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即组织顾问咨询服务项目小组到甲方办公地或项目所在地开展现场工作。

（4）乙方应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颁发的规范、规定，并恰当地运用国际上先进科学的咨询技术，依照本合同的各项条款约定的内容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并提交咨询成果。

（5）严格控制咨询工作质量，并对咨询相关成果文件负责。乙方提交的顾问咨询报告应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及适用性。

（6）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应按照甲方的指定时间和范围无条件完善、修改。

（7）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内容及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要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准引用或泄露给第三方。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最终咨询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或用于企业推广、广告宣传等。

**第七条 项目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项目咨询服务费用

项目咨询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整（小写：¥ 元），本合同增值税率 %，不含税人民币： （小写：¥ 元），税费人民币： （小写：¥ 元）。

上述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管理费、设备、劳务、邮寄费、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

2、付款方式

项目明确获得政府专项债券相关文件后一次付清，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请款材料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2023年度最后批次专项债券资金计划下达后该项目仍未获得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甲方在一个月后支付20%项目咨询服务费作为乙方基础劳务费，即合同履行完毕。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咨询成果时，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甲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收款项退回甲方。

2、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向甲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另行支付合同咨询总费用1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律师费、公告费等。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  |  |
| --- | --- |
| 甲方名称：河池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 乙方名称：（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碧路25号 | 地 址： |
| 邮政编码：547000  | 邮政编码： |
| 电 话：07782296550 | 电 话： |
| 经 办 人： | 经 办 人： |
| 开户名称：河池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开户名称： |
|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7300 0500 0000 0001 4504 | 银行账号： |
| 税号人识别号：9145 1200 MAA7 AT2H 7Q | 税号人识别号： |
| 日 期：2022年 月 日 |